

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天主教聖樂微學程規則

115.03.27 社會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輔仁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-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為整合天主教禮儀、聖樂理論與合唱實務，培育具備專業素養與服務精神的宗教音樂推廣人才，特設置「天主教聖樂微學程」(以下簡稱「本微學程」)。
- 第三條 本微學程課程應修 10 學分。課程科目詳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本微學程之學分認定，應依本微學程科目表所列之課程為準。
- 第五條 招生相關規定：
- 一、招生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 - 二、招收名額：不限。
 - 三、報名日期：依學校所訂定之時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微學程修讀以隨班修習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凡修畢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由本校發給本微學程修讀證明書。未修畢者，其所修之學分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認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、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